附件2

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

基金公开遴选2024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

申报材料（模板）

|  |  |
| --- | --- |
| 申报基金类型： | （请按照遴选范围填写） |
| 基金名称： | （请按照拟工商核名信息填写） |
| 申报机构：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联 系 人： |  |
| 联系方式： |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申报材料请连续编码、列出目录，并务必添加对应页码。

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报说明

第二部分 自评情况

一、基本条件自评情况

二、评审指标自评情况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子基金情况**

（一）基金要素

（二）基金募集

（三）基金方案

（四）基金成本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管理机构情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

（二）机构募资业绩

（三）机构投资业绩

（四）机构管理能力

（五）机构退出业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三、管理团队情况**

（一）机构管理人员整体情况

（二）专属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三）专属管理团队项目投资成功案例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四部分 附表、出资意向函、机构承诺函等支撑性材料

（本材料为参考模板，申报机构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内容及附件；递交申报材料时需标明页码）

申报说明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1.现授权（申报联系人姓名）作为代表，以（申报机构名称）（以下简称申报机构、我方）的名义，在充分理解《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关于公开遴选2024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遴选公告、公告）和《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公开遴选2024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及相关材料基础上，向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基金、你方）提出参与（申报子基金的类型）的申请。

2.申请报告均按照遴选公告、申报指南要求制作、提交。

3.按照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母基金管理机构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报告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核实本申报材料中相关事项。我方还将授权给有关个人、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照母基金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材料中提交的或与本申报机构的资金来源、业绩、能力等方面有关声明和资料。

4.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将真实、充分、完整、准确地披露本次申请所需信息，按照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南等要求履行承诺内容。如果发现我方提供的申请报告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违反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南等要求的情况，我方将负责承担不良后果及风险。本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证明，本承诺既是我方申请报告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我方获得合作机会后所递交的其他文书及资料之有效组成内容，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  |
| --- | --- |
| 申报机构：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条件自评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项目** | **自评内容** | **申报材料**  **页码** | **自评结论**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注册资本**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注册资本实缴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提供说明及支撑性材料（下同） | 填写报送材料对应页码（下同） | 符合、不符合（下同） |
| **行业监管**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设立运营。原则上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符合监管部门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  |  |  |
| **从业规范**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不得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近3年（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 |  |  |  |
| **团队配备** | 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在或者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若成为中选机构，在正式签约前须配备3名及以上具备3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中至少1名常驻安徽办公且拥有不少于3年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管理团队中主要成员不得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近3年（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受过行业自律组织处罚。 |  |  |  |
| **募资条件** | 正式提交申报材料时，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提交其他出资人决策文件或意向函等出资证明材料，符合或承诺符合以下相关募资要求：（1）除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简称“母基金”或“安徽中小企业二期母基金”）之外，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设立规模的50%；（2）省市县三级财政、省内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省属国有全资公司，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中前述四类主体的出资，总和原则上不得高于子基金实缴总额的50%；（3）基金出资人中不得有2只（含）以上的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委派管理团队持股平台等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计划设立规模的1%。 |  |  |  |

二、评审指标自评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项目** | **自评内容** | **申报材料页码** | **自评结论** |
| --- | --- | --- | --- | --- | --- |
| **子基金**  **要素**  **（50分）** | **基金募集**  **（25分）** | **募资能力。**1.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不得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鼓励加大社会资金募集；2.申请母基金出资比例、出资金额，不得高于公告中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和出资金额上限；3.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取得其他出资人出具的决策文件或意向函或完成备案不满12个月基金的合伙协议，且金额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50%。  备注：1.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达到拟申报子基金规模、出资比例得基准分；2.其他出资人指的是除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母基金之外计划参与子基金设立的出资人，亦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委派管理团队等；3.决策文件主要包括各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的决策文件。 | 提供说明及支撑性材料（下同） | 填写报送材料对应页码（下同） | 符合、不符合（下同） |
| **募资结构。**1.拟设立子基金出资结构中，省市县三级财政、省内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省属国有全资公司，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中前述四类主体的出资（简称“四类资金”），总和原则上不得高于子基金实缴总额的50%。鼓励加大社会资金募集。2.鼓励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等合格投资机构参与子基金设立。  备注：其他出资人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说明或标识。 |  |  |  |
| **基金方案**  **（18分）** | **方案可行性。**对基金定位和主要投资行业分析研判情况、对拟申报基金类型中安徽相关产业形势分析情况、基金方案成熟度（主要包括基金功能定位、投资策略、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退出策略）及母基金合作要求的匹配性情况、基金决策和治理机制（主要包括决策程序、投委会组成及议事规则要点）。  备注：专精特新基金以培育优质中小企业为导向，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围绕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开展投资。强链补链基金以提升产业韧性为导向，发挥基金强链、补链、固链、延链作用，聚焦成长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投资培育、招引服务。“三化”转型升级基金以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推动中小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围绕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智慧产业链和供应链等项目开展投资。 |  |  |  |
| **注册地及返投承诺。**1.注册地安排。拟设立子基金是否承诺注册于安徽省内；2.返投承诺。原则上返投安徽项目不低于申请母基金出资额的1.2倍。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基金加大对安徽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 |  |  |  |
| **储备项目及投资联动机制。**1.子基金管理机构为基金开展投资准备的储备项目、拟招引项目情况，主要包括拟投金额、项目类型、项目简介等；2.管理机构与母基金投资联动的机制安排。  备注：储备项目原则上应符合拟申报子基金的定位和投资方向要求。储备项目应当在符合信息披露规范的基础上予以披露。储备项目类型如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识。 |  |  |  |
| **基金成本**  **（7分）** | **管理费计提和考核。**管理费需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报价。按照遴选公告要求的管理费计提方式、考核方式申报，可得基准分。鼓励控制基金成本。 |  |  |  |
| **门槛收益率。**拟设立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鼓励适当提高门槛收益率。 |  |  |  |
| **超额收益分配比例。**在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的基础上，超出门槛收益部分的一定比例（即超额收益分配率）可以分配给子基金管理机构。 |  |  |  |
| **管理机构和**  **管理团队要素**  **（50分）** | **募资业绩**  **（7分）** | **1.基金管理规模。**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实缴到位规模应当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  **2.近三年募资情况。**2021年1月以来，子基金管理机构新增募集到位资金规模，原则上应当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的30%。其中，募集到位资金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出资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识。  备注：1.基金管理规模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按照实缴到位资金计算。募集到位资金主要以银行出具的资金流水、到位凭证，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2.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实缴到位规模可纳入募资业绩。 |  |  |  |
| **投资业绩**  **（8分）** | **1.基金投资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投资成效情况，在管基金最新一期净资产和估值是否取得较好增长。  **2.机构历史投资案例与申报基金的匹配性。**投资案例原则上应符合拟申报子基金的定位和投资要求。  备注：1.最新一期是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2.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的历史投入案例可纳入投资业绩。 |  |  |  |
| **管理能力**  **（7分）** | **1.内部治理。**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已建立健全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及运营机制，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投资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资估值制度、跟投制度等。  **2.行业影响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具备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备注：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主要参考2021年1月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或者清科研究、投中网、母基金研究中心发布的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  |  |  |
| **退出业绩**  **（8分）** | **历史管理基金资本分红率（DPI）。**拥有不少于1个的退出业绩或流动性较好的基金案例。基金案例主要包括：已清算且DPI不低于1的基金；处于清算状态或延长期且DPI不低于1的基金；处于退出期且DPI不低于0.6的基金；处于投资期且DPI不低于0.2的基金。上述基金案例均不包括单一项目基金。  备注：1.资本分红率（DPI）=【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持有已上市公司股份流通市值】/基金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2.基金持有的已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市值（含处于限售期的非流通市值），以2023年12月31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为据。3.已清算基金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或历史管理基金案例可纳入退出业绩。 |  |  |  |
| **委派团队情况**  **（20分）** | **1.人员配备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为所申报基金委派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常驻安徽人员履历和分工情况，及其产业投资和基金运营管理经验等。  **2.项目投资成功案例情况。**拟设立子基金关键人士主导投资项目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原则上须提供不少于3个成功案例，鼓励尽量多列。  备注：1.拟设立子基金关键人士应当由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伙人、投资总监、风控总监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2.主导投资是指在项目投资中担任主要负责人；3.投资成功案例主要包括投资后实现IPO、被上市公司并购项目、培育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  |  |  |

正 文

（模板）

## 一、子基金情况

**（一）申报机构应说明内容**

**1.基金要素**

主要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基金组织形式、基金注册地、基金存续期限（可结合申报类型差异化设置存续期限但最长不超过8年。需明确投资期与退出期及延长期安排）等。

**2.基金募集**

（1）募资能力。主要包括基金设立规模及当前募集情况；确保各出资人出资到位的措施、出资人出资不到位的补救方案等。

（2）募资结构。主要包括基金出资结构、出资人名单及其出资金额、出资人类型、出资比例；各出资人的详细介绍、是否为合格投资人、出资能力、资金来源、主营业务、产业优势、行业地位和重要荣誉等；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如有）等。

**3.基金方案**

（1）行业分析。主要包括主要投资行业分析；安徽相关产业形势分析。

（2）基金投资方案。主要包括基金功能定位、投资策略、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退出策略，以及与母基金合作要求的匹配性情况等。

（3）基金决策和治理机制。主要包括基金决策和治理机制、决策程序、投委会组成及议事规则要点；项目来源、挖掘、投资、管理、团队跟投机制、基金估值或绩效评价情况等。

若申报机构总部在省外，申报机构为分部，需说明总部和分部之间的管理关系、授权机制和决策机制等。

若采用双GP、委托管理方式，应说明GP之间、基金管理机构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质性关联关系等。

（4）基金注册地。主要包括基金注册地及是否承诺注册于安徽省内。

（5）返投承诺。原则上返投安徽项目不低于申请母基金出资额的1.2倍。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基金加大对安徽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

（6）储备项目及投资联动机制。主要包括拟投金额、项目类型、项目简介、当前进展、是否计划返投或招引至安徽省；管理机构与母基金投资联动的机制安排。

**4.基金成本**

（1）基金管理费。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管理费收费标准。

（2）门槛收益率。拟设立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鼓励适当提高门槛收益率。

（3）超额收益分配机制。在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的基础上，超出门槛收益部分的一定比例（即超额收益分配率）可以分配给子基金管理机构。

**5.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申报机构应提供材料**

1.基金要素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1）；

2.各出资人的决策文件/出资意向函（格式模板见附件2-2、2-3，在不改变语义基础上、可适当调整表述）。如有各出资人关于向基金出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定表决决议；各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的决策文件的，请予一并提供。

3.储备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 二、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一）申报机构应说明内容**

**1.机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认缴及实缴出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附图）、治理架构（附图）、人员构成、高管人员、登记备案情况；机构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机构已在或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情况。

**2.机构募资业绩**

主要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规模及最近三年募资情况，已募集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等资金情况。

**3.机构投资业绩**

1. 基金投资情况。主要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投资成效情况。按照成立时间向前追溯列示，重点介绍在管基金规模、注册地、所处状态、投资项目数、基金最新一期估值、净资产等情况。
2. 历史投资案例与申报基金的匹配性。投资案例原则上应符合拟申报子基金的定位和投资要求。

**4.机构管理能力**

（1）内部治理。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投资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退出管理等）、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资估值及评价机制、跟投制度、关联交易审查制度等。

（2）行业影响力。主要包括行业研究能力、项目挖掘能力、投资谈判能力、投后赋能能力、生态圈建设能力说明；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供2021年1月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或者清科研究、投中网、母基金研究中心发布的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5.机构退出业绩**

主要包括基金退出策略、基金退出情况、历史管理基金资本分红率情况。须按照投资期、退出期分类列示基金备案（注册）日期、实缴规模、回笼资金、DPI情况等。上述基金案例不包括单一项目基金。

**6.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申报机构需提供材料**

1.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5）；

2.申报机构的营业执照、股东结构及出资明细表、股东出资进账单、公司章程（含修正案）或合伙协议；

3.申报机构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机构登记的有效证明（如管理机构登记截屏）；

4.申报机构2021至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尚未出具，可提供盖章的财务报表；

5.管理机构已在或者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未到期的租赁协议（如有）；

6.申报机构的主要制度清单及制度内容、公司组织架构图、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资估值及评价机制、跟投制度、关联交易审查制度等；

7.申报机构行业影响力相关荣誉证明（如2021年1月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或者清科研究、投中网、母基金研究中心发布的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8.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含在管和过往管理的基金）（格式见附件2-6）；既往累计管理基金的审计报告或资金入账凭证；

9.申报机构承诺函、社会诚信和意识形态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7、2-8）。

## 三、管理团队情况

**（一）申报机构应说明内容**

**1.机构管理人员整体情况**

主要包括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履历、在管基金情况、职责分工；管理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介绍；管理团队产业投资和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优势等。

**2.专属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包括为本基金配备专属管理团队的成员履历、在管基金情况、职责分工；专属管理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介绍；专属管理团队产业投资和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优势等；拟委派常驻安徽人员履历。

**3.专属管理团队项目投资成功案例情况**

主要包括为本基金配备专属管理团队主导投资的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案例包括投资后实现IPO、被上市公司并购项目、培育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4.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申报机构需提供材料**

1.申报机构核心成员、专属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至少1名核心成员常驻安徽）的简历（格式见附件2-9）、任职证明、近一年内社保记录单据（如有）等证明材料、核心管理成员在申报机构及相关联机构或以前任职机构的任职证明文件。

2.拟设立子基金关键人士成功投资案例表（格式见附件2-10）、被投项目投资决议、投资表决票等可以证明核心管理成员参与管理上述项目投资的材料；成功投资案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收益测算数据。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2-1

基金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 基金名称 |  | |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制 | | |
| 注册地 |  | | |
| 基金管理机构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 年，其中：投资期 年，退出期 年。  基金延长期安排：  （申报机构可以根据申报基金类型合理设置存续期） | | |
| 基金规模 | 亿元（请与公告及指南要求保持一致） | | |
| 申请母基金出资额 | 亿元 | 申请出资比例（%） | % |
| 募集资金情况  （含普通合伙人） | 亿元 | 社会资本比例（%） | % |
| 社会资本比例=（社会资本出资/基金总规模）；其中，社会资本出资=基金规模－（省市县三级财政、省内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省属国有全资公司，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中前述四类主体的合计出资）。 | | | |
| 投资领域 | （请按照公告及指南中要求的“投资领域”填写，不得修改） | | |
| 投资地域 |  | | |
| 投资阶段 |  | | |
| 投决机制 | 包括决策方式、决策流程，含母基金投委安排 | | |
| 母基金联投机制 |  | | |
| 风控机制 | 风控措施 | | |
| 返投承诺 | 基金拟返投安徽省内金额（不低于申请母基金出资额的1.2倍） | | |
| 管理费 | 投资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年；  退出期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 %/年；  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 | |
| 收益分配机制 | 门槛收益率为 % | | |

注：基金关键要素一览表内容请简要列明，详细内容纳入申报正文。

附件2-2

基金意向出资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向出资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证件号** | **出资人 实缴资本（亿元）** | **出资人类型** | **认缴本基金 金额（亿元）** | **出资人简介** |
| 1 |  |  |  | LP |  | 例：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
| 2 |  |  |  | GP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基金直接出资主体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上市公司、中央管理企业等请在出资人简介中予以说明或标识。

附件2-3

出资意向函

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机构名称）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兹确认如下事项：

1.对于 （申报机构名称） 申请参与的 （基金名称） ，本企业或本企业指定主体/本人意向认缴该基金 万元人民币，将按照基金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2.保证系合格投资人，后续对拟合作子基金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意向出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4

储备项目情况表（省内）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拟投金额 | 本轮融资额(投前估值) | 项目所在  市区 | 是否领投 | 项目情况简介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项目情况表（省外）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拟投金额 | 本轮融资额(投前估值) | 项目所在  市区 | 是否领投 | 项目情况简介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名称”请填写全称；2.“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3.储备项目类型如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请在表格中予以填写；4.项目简介可另附页，在符合信息披露规范的前提下予以披露。

附件2-5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总额 | | 万元 | 实缴出资 | 万元 |
| 管理机构登记编码 | |  | 员工人数 |  |
| 管理基金认缴规模（在管及过往） | | 亿元 | 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在管及过往） | 亿元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

附件2-6

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备案编码** | **成立日期** | **存续期** | **基金类型** | **认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近3年实缴** | **项目个数** | **投资金额** | **IPO数量** | **基金估值** | **已分配金额** | **DPI** | **Gross MOIC** |
|  | **一、投资期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eg4+3+2** | 综合基金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金 |  |  |  |  |  |  |  |  |  |  |
|  |  |  |  |  | 母基金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二、退出期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三、已清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填列的基金应包括从申报机构设立以来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含项目基金）。如有特殊情况请附详细说明。

2.“基金名称”“主要投资项目名称”请填写全称，美元基金请予以标识。

3.“基金存续期”请填写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年限，如“4+3+2”。

4.近三年新增实缴金额、净资产及估值、DPI计算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测算数据。

5.资本分红率（DPI）=【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持有已上市公司股份流通市值】/基金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基金持有的已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市值（含处于限售期的非流通市值），以2023年12月31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为据。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或历史管理基金案例可纳入退出业绩。

6.出资人属性：若基金出资人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险资**出资的，请另附页说明。

7.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2-7

申报机构承诺函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了解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母基金申请担任子基金的管理机构。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三、本机构管理本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本机构其他在管基金相关协议中的任何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损害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及本基金的情况。

四、本机构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设立运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符合监管部门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五、本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为本基金配备的专属管理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3年内（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刑事或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罚、未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

六、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开展遴选异议质询、核查、尽调、评审等工作。

七、本机构承诺若中标，响应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各项政策及管理要求，原则上使用统一的协议条款模板。后续落实子基金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工作，纳入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统一的审计、监管、考核和评价体系，接受母基金管理机构的服务、监管和综合管理要求。

八、本机构理解，基金主要出资人对于基金的募集、运营至关重要。本机构特此承诺，本基金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基金规模20%以上的出资人）一经确定，在基金设立前不退出或减少认缴金额；在基金设立之前，全体出资人合计出资额变动率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母基金决策前，落实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

九、在基金正式签约前，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委派3名及以上具备3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中至少1名常驻安徽办公，且拥有不少于3年基金运营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中核心成员原则上（总监及以上）不发生变更，变更须经母基金管理机构同意。

本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由母基金重新进行决策，并且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8

社会诚信和意识形态承诺书

为保护投资者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私募基金业氛围，维护诚信、合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安徽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不发表反党反社会言论，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丑化党和国家形象；不宣传、不组织、不参加反党活动、邪教组织及其他分裂祖国、分裂党的活动。

二、严格遵守《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组建方案》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守法，坚守执业道德底线；坚持私募原则，绝不变相进行公募；坚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坚持合规经营，及时完成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接受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道德水平，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五、杜绝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非法活动。承诺对此次参与遴选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9

申报机构核心成员/专属基金管理团队

核心成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照片 |
| 民 族 |  | 年 龄 |  | 证 件 号 |  |
| 学 历 |  | 专 业 |  | 职 务 |  |
| 人员类型  （可多选） | □申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机构核心成员  □拟设立基金关键人士 □常驻安徽人员 | | | | |
| 联系方式 |  |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是否具备基金  从业资格 |  | | | 相关证书 |  | |
| 教育经历  （高等教育阶段） |  | | | | | |
| 工作经历  （间隔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 | | | | |
| 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时间） |  | | | | | |
| 承诺 |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 | | | | | |

注：1.拟设立子基金关键人士应当由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伙人、投资总监、风控总监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2.请同时提交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2-10

成功投资案例表（拟设立基金关键人士）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基金名称 | 所属基金  管理机构 | 投资  时间  (轮次) | 投资  年限 | 所属  行业 | 投资金额 | 退出  情况 | 是否IPO | 是否  领投 | 后轮融资情况 | 投资回报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设立子基金关键人士应当由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人、投资总监、风控总监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2.成功投资案例指项目投资后实现IPO、被上市公司并购、培育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收益测算数据，否则视为无效成功案例。

3.“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4.“项目名称”“所属基金名称”“所属基金管理机构”请填写全称。

5.退出情况请填写“已完全退出/部分退出/未退出，其中上市退出可重点标识”，若有其他退出相关情况可补充。

6.投资回报倍数（已退出）=退出收回金额/投资金额；投资回报倍数（部分退出/未退出）=（退出回收金额+剩余估值金额）/投资金额，并列明退出回收部分金额数值。

7.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2-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单位内部合法程序，兹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代表本单位针对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以本单位名义签署与本项目遴选相关的文件或处理与本项目遴选相关的事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本单位承担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地 址：

电 话：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 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须按此模板提供委托书。